【教育部體育署】

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單據核銷說明

註：本計畫重點注意事項摘要如後，詳細辦法請詳閱本會公告之計畫內容。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Chinese Taipei Tennis Association

一、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_資格

	獲選資格	說明
培育2016里約奧運選手	依據本會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排名,單打前4、雙打前4名之男女選手,共計16名	1.單雙打排名擇優錄取,如單雙打同時錄取,依1月公告之世界排名為錄取依據. 2.需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
2015世大運培訓隊選手	獲2016世大運培訓隊選手,男女各7名,共計14名	1.需2015世大運參賽接受徵召始可領取本計畫所有經費補助 2.如同時錄取優秀選手及世大運培訓隊選手,可擇優錄取. 3. 需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
國際賽事獲獎補助	符合上述資格,且年滿26歲以下之選手可申請國際賽事獲獎補助	1.需先請領完上述補助經費後始得請領本項補助 2.本會舉辦之國際職業賽事不在此補助範圍內 3.需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

二、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_資格

	獲選資格	說明
14歲組	依據本會1月及7月公告之14歲組排名前3名之男女選手,共計6名	1.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,以本歲組為錄取依據,該歲組不足者依序遞補 2.需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3.需參加國內集訓（8/16-8/30)
16歲組	依據本會1月及7月公告之16歲組排名前3名之男女選手,共計6名	
18歲組	依據本會1月及7月公告之18歲組排名前3名之男女選手,共計6名	

三、培育優秀運動選手_核銷項目

項目	需備單據	說明
1.機票款	✓賽事籤表/ ✓參賽紀錄	1.需有參賽事實之籤表 2.需彙整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參賽紀錄表格
	✓旅行社代收轉付/ ✓網路訂票證明	經濟艙為限,如搭乘商務艙,需請旅行社提供經濟艙報價始得申請
	✓電子機票	行程需與登機證相同, 如有更改時間需備註更改原因,如有更改行程,需請旅行社提供更新版本。 如於網路訂票, 亦請提供更改資料。
	✓登機證	選手需保留往返登機證明，遺失者，可向航空公司申請開立搭機證明，始可申請。 如遺失其中一段登機證者，需請旅行社開立單段的報價，否則將以半價計算補助額度。
2.教練及防護員費	✓教練證(護照影本) / ✓防護員證	1.年度上限 2 萬美金(如只有一階段補助,則僅得申請1萬美金) 2.本籍教練一定要附教練證，外籍教練則可以護照影本提出
	✓教練費/防護員費用簽收單	1.需說明費用支付期間, 薪資計算方式 2.外籍教練/防護員費,以出國前一天匯率計算
	✓訓練績效報告	需填寫教育部體育署”訓練績效報告”表
3.膳宿費	✓住宿費收據 ✓膳食費收據	1.限選手本人住宿及膳食單據 2.需依「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（城市）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」請領 (每日限額) 3.如住大會指定飯店且每日費用超過上述限額者,可提出賽事資訊證明申請, 未提出者, 均依上述辦法審核。

四、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_核銷項目

項目	需備單據	說明
1.機票款	✓賽事籤表	需有參賽之事實
	✓旅行社代收轉付/ ✓網路訂票證明	經濟艙為限,如搭乘商務艙,需請旅行社提供經濟艙報價始得申請
	✓電子機票	行程需與登機證相同, 如有更改時間需備註更改原因,如有更改行程,需請旅行社提供更新版本。 如於網路訂票, 亦請提供更改資料。
	✓登機證	選手需保留往返登機證明，遺失者，可向航空公司申請開立搭機證明，始可申請。 如遺失其中一段登機證者，需請旅行社開立單段的報價，否則將以半價計算補助額度。
2.交通費	✓國(內)外參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證明	1.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限 2.需保留搭乘單據,國外之單據請說明交通工具種類及幣別
3.膳宿費	✓住宿費收據 ✓膳食費收據	1.限選手本人住宿及膳食單據 2.需依「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（城市）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」請領 (每日限額) 3.如住大會指定飯店且每日費用超過上述限額者,可提出賽事資訊證明申請, 未提出者, 均依上述辦法審核。
4.其他	✓簽證費/保險費/報名費 ✓穿線費單據正本	需附賽事籤表,並附上前列相關單據正本。

2015年度核銷項目 - 參賽經費補助

依據本會公告1月及7月青少年14、16及18歲組排名前三名者：

1. 交通費：◎ 機票款(限經濟艙)

　　◎ 大眾交通工具

2. 膳宿費 - 依據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。

3. 參賽期間保險費、簽證費、報名費、 穿線費。

4. 14歲組不限國內、外賽事，均可申請。

5. 16、18歲組，僅限申請參加國際級賽事。

　(不含我國舉辦之國際賽事)

選手申請經費流程說明

單據彙總	協會初審	第一期款50%	體育署複審	餘款核撥
✓收集單據 ✓分類彙總 ✓寄至協會	✓單據審查 ✓符合者提報體育署 ✓不符規定單據剔除	✓初審通過後核撥50%經費	✓單據複審 ✓不符規定單據剔除	✓複審通過後匯入核結餘款

參賽籤表

PRINT DRAWSHEET

Kaohsiung Challenger (14 Jul 2014 - 20 Jul 2014) - Singles - Main Draw - (Hard - Outdoor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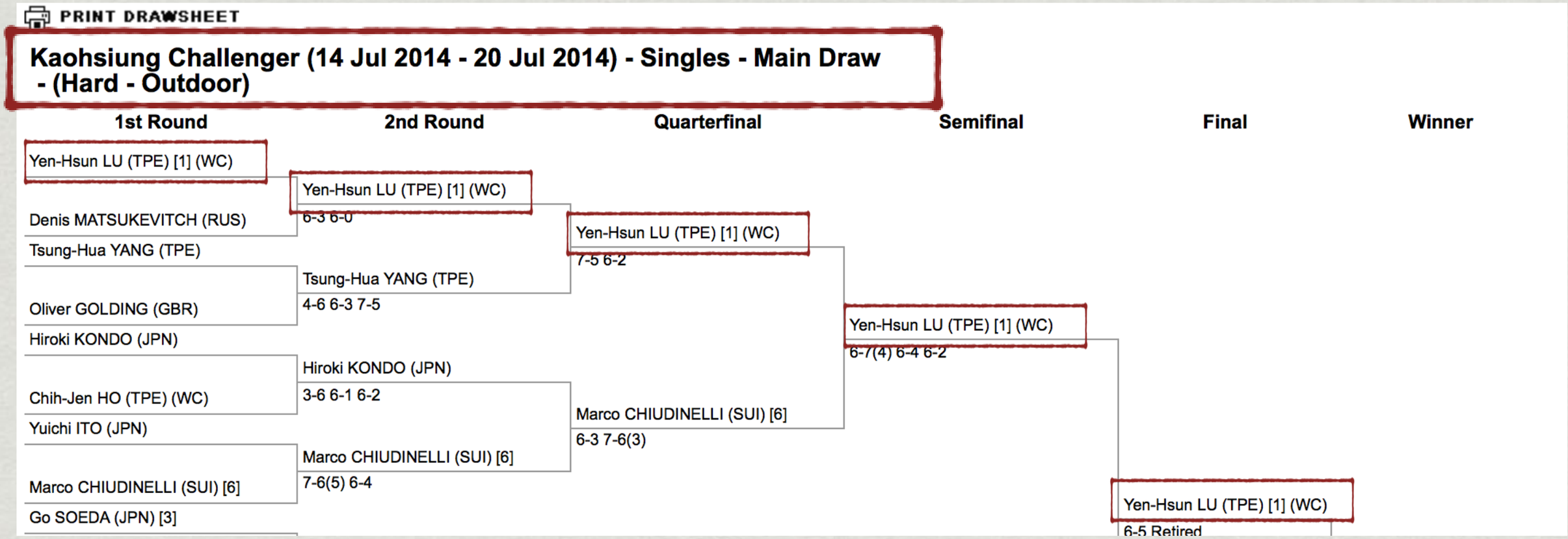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請於個人名字上使用螢光筆註記

參賽紀錄及成績紀錄

比賽紀錄

選手姓名：

賽會名稱	時間	地點	項目/量級	名次	成績	教練評估
Brisbane	30 Dec ~ 05 Jan	Brisbane, Australia	250	會外第二輪		
Australian Open	13 Jan ~ 26 Jan	Melbourne Park, Melbourne, Australia	Grand Slam	128強		
Maui Challenger	21 Jan ~ 26 Jan	Maui, HI, USA, USA	Challenger	32強		
Chitre Challenger	27 Jan ~ 02 Feb	Chitre, Panama	Challenger	亞軍		
Dallas Challenger	03 Feb ~ 08 Feb	Dallas, TX, USA	Challenger	16強		
Indian Wells	04 Mar ~ 05 Mar	Indian Wells, CA, USA	1000	會外第一輪		
Irving (Dallas) Challenger	11 Mar ~ 16 Mar	Irving, TX, USA	Challenger	32強		

備註：本次經費申請之所有參賽資訊及成績紀錄

匯率表

掛牌日期	幣別	現金匯率		即期匯率	
		買入	賣出	買入	賣出
2014/12/31	美金 (USD)	31.30000	31.84200	31.60000	31.70000
2014/12/30	美金 (USD)	31.36000	31.90200	31.66000	31.76000
2014/12/29	美金 (USD)	31.40000	31.94200	31.70000	31.80000
2014/12/27	美金 (USD)	31.37500	31.91700	31.67500	31.77500
2014/12/26	美金 (USD)	31.38000	31.92200	31.68000	31.78000
2014/12/25	美金 (USD)	31.36500	31.90700	31.66500	31.76500

1. 至台灣銀行查詢歷史匯率網站 (http://rate.bot.com.tw) 查詢並列印出所赴參賽國之歷史匯率表以供換算。
2. 以“**出發前一天**”之匯率為依據使用「**即期賣出**」匯率計算。
3. 如有水單可依據出發時之水單上匯率計算。

匯率表

當台灣銀行查詢歷史匯率網

站無法查詢到匯率的國家，

請至 XE CURRENCY

(http://www.xe.com) 查詢

歷史匯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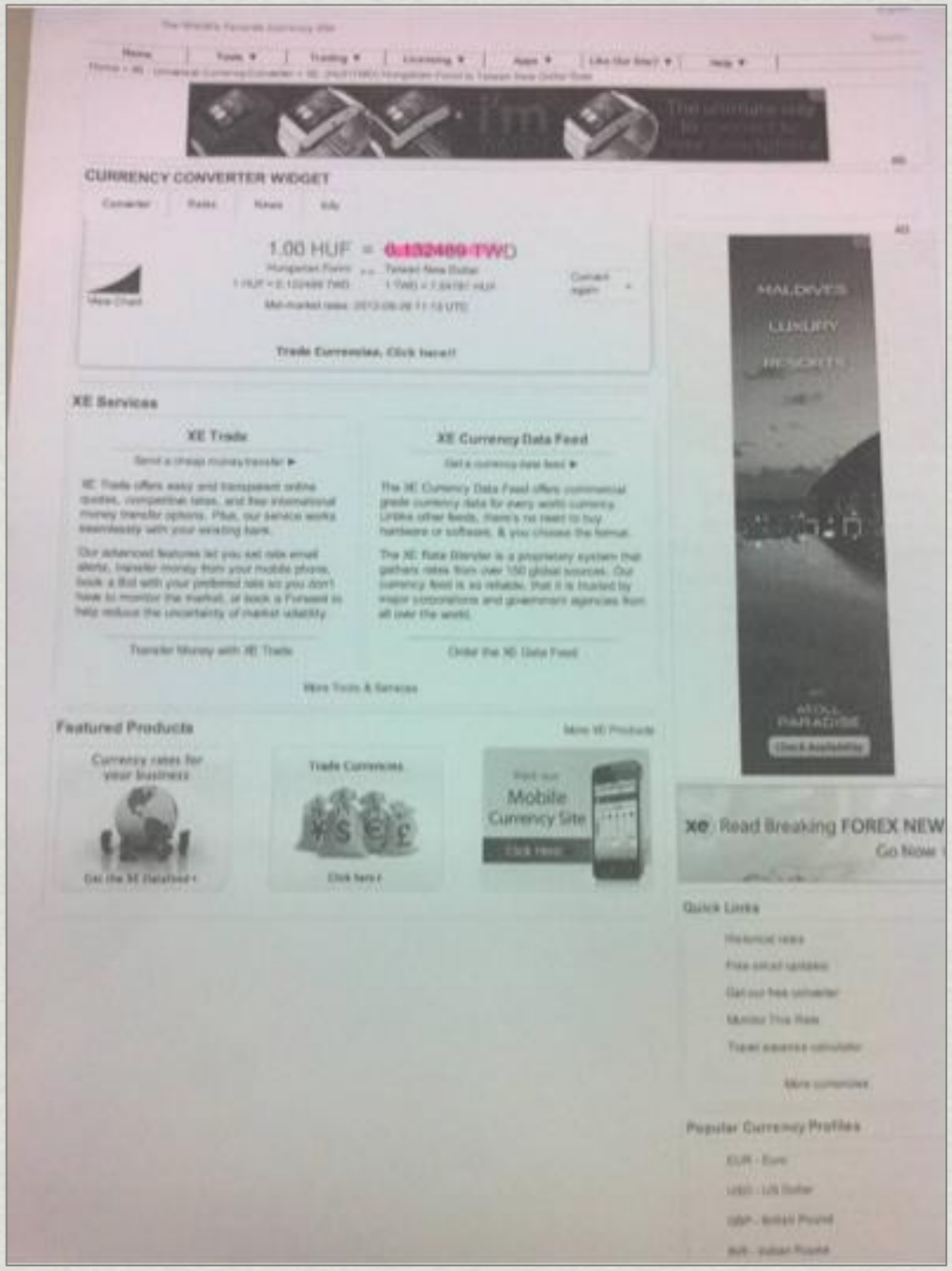

交通費請款條件

※ 機票款

1.附上 1) 旅行業代收轉付、2) 電子機票、3) 登機證 (如登機證遺失，請向旅行社/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)，缺一不可。

2.每一段航班皆需有登機證、行程及時間都需與電子機票吻合，如無法取得更正後的電子機票，需附說明並簽名。

※ 大眾交通工具款

1.國內賽事需附上「**大眾運輸乘車票卷**」(如：高鐵、台鐵、客運)

1) 計程車車資證明、2) 加油單據，無法請款。

2.票券上金額及日期請勿任意塗改。

機票款 - 旅行業代收轉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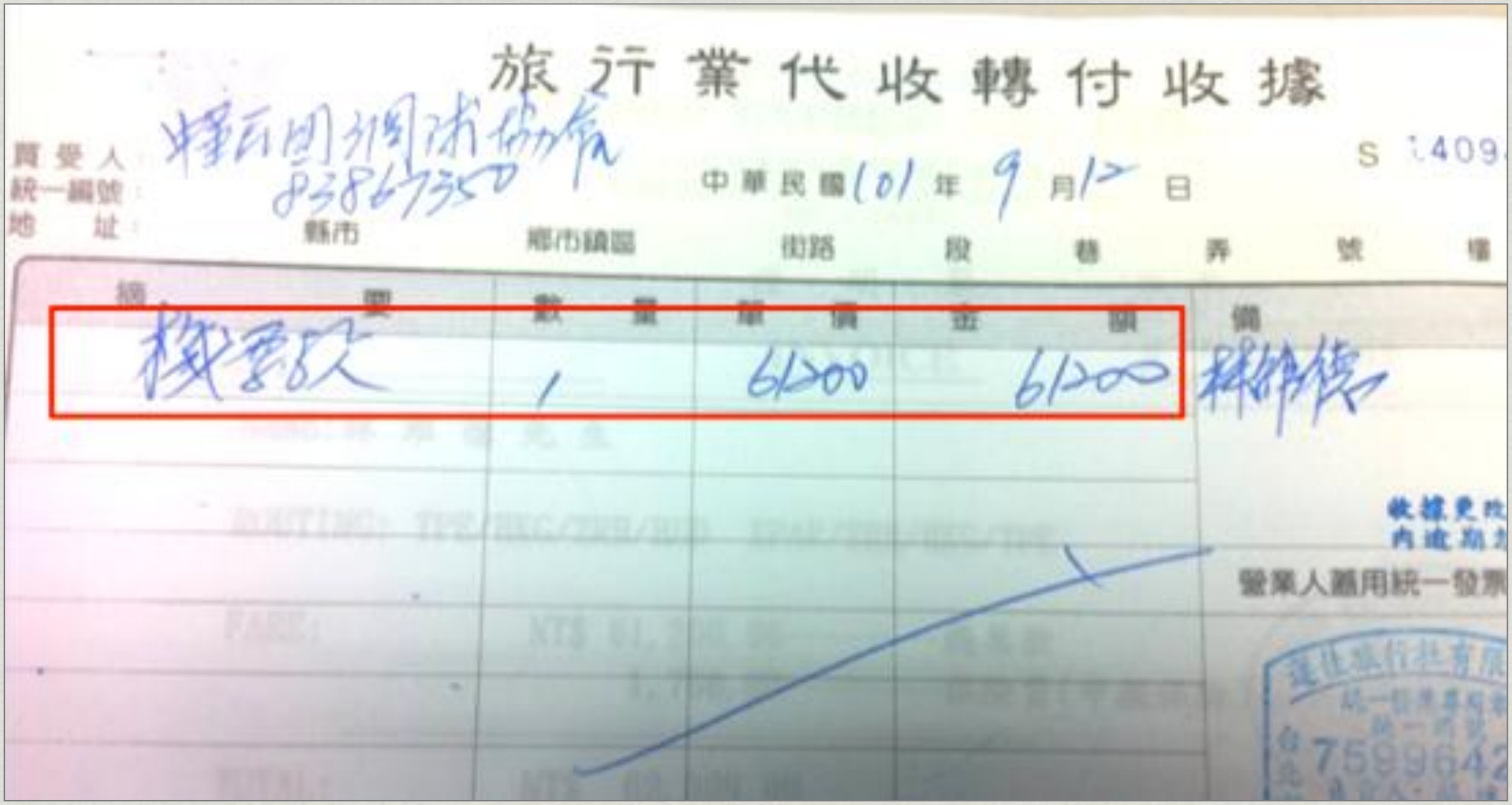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買受人 桃園縣網球協會

統一編號 83867350

地址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S 1409

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機票款	1	6200	6200	轉帳

收據更改內容無效

營業人請用統一發票

遠化旅行社有限

統一編號 [illegible]

台759964

機票款 - 電子機票

1. 如登機證遺失，請向旅行社/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。
2. 每一段航班皆需有登機證，行程及時間都需與電子機票吻合，如無法取得更正後的電子機票，需附說明並簽名。
3. 限經濟艙。
4. 非本國文字之支出憑證，需擇要譯註本國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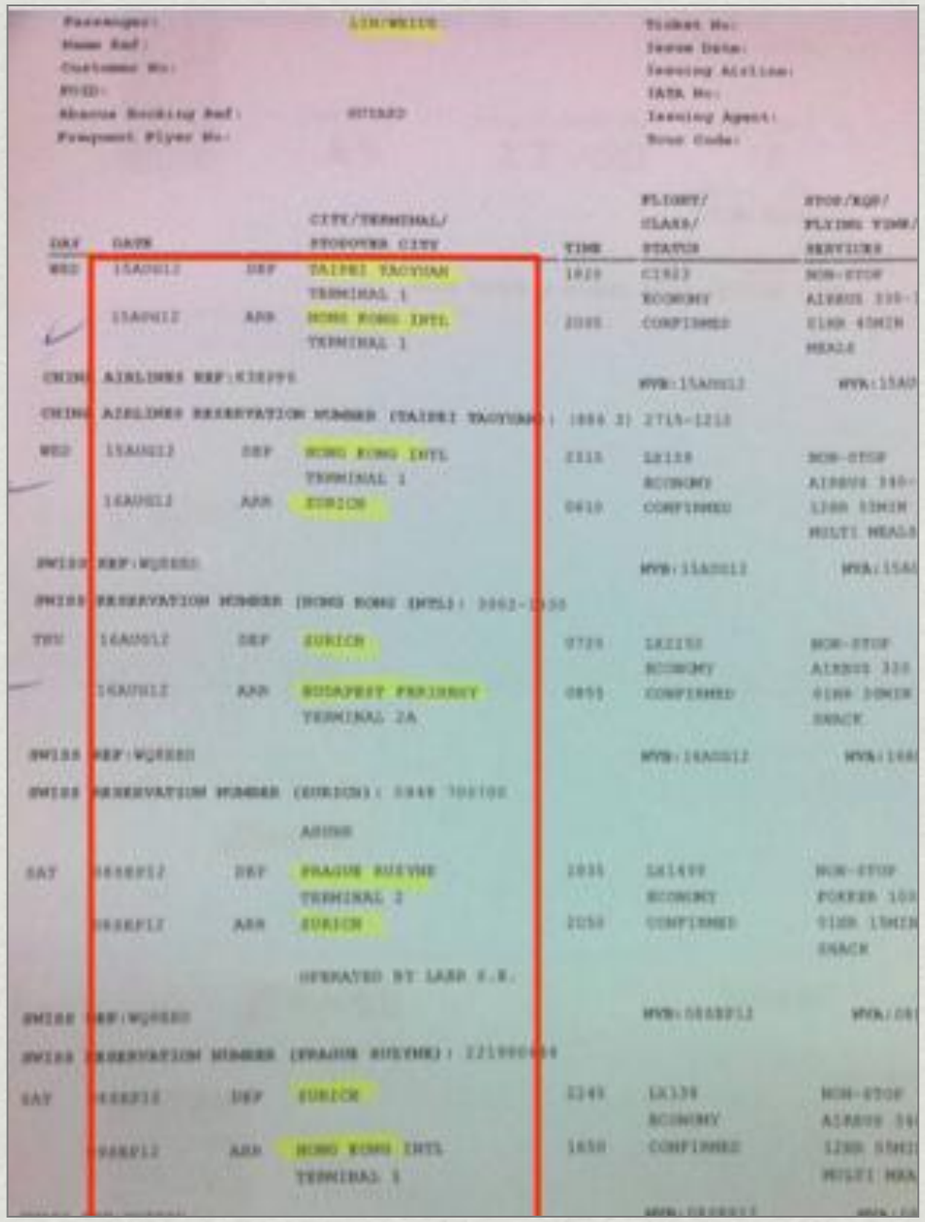

機票款 - 登機證

1. 按照航班順序排列黏貼在「**交通費核銷表**」上。

2. 註明： 1)機票款、 2)金額、 3)非本國文字之支出憑證，需譯註本國文字。

大眾交通工具：乘車票卷

※ 台幣交通費

1. 按照 1)日期、2)往返順序黏貼於「**交通費核銷表**」上。

2. 同一站賽事期間之交通費不需分日期，可依照票面金額上加總即可。

3. 如於賽事期間往返多次，需註明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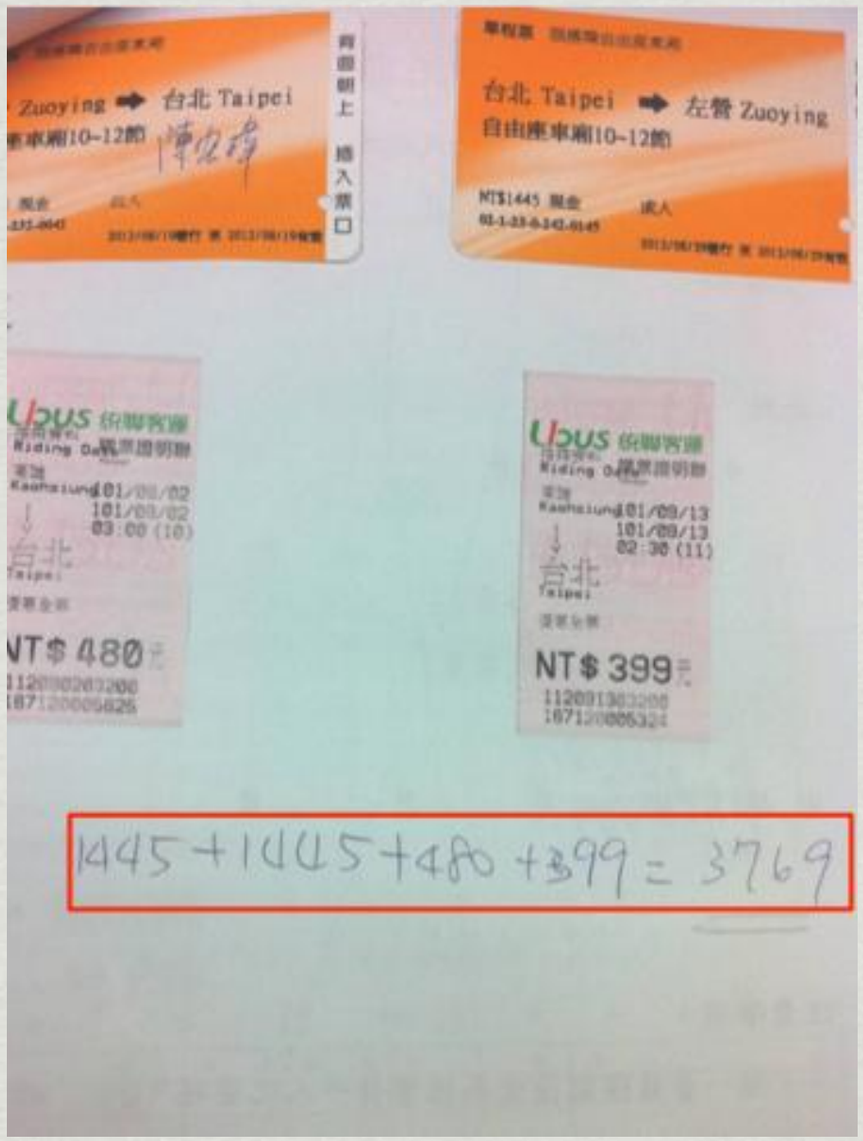

大眾交通工具：乘車票券

※ 外幣交通費

1. 按照 1)日期、2)往返順序黏貼於「**交通費核銷表**」上。
2. 同一站賽事期間之交通費不需分日期，可依照票面外幣金額上加總即可，無需換算成台幣。
3. 非本國文字之支出憑證，需譯註本國文字。
4. 如於賽事期間往返多次，需註明原因。

住宿費請款條件

1. 將旅館、飯店的收據或明細黏貼在**「住宿費核銷表」**上，依收據金額加總即可，如住國外旅館或飯店請直接填寫外幣加總金額(需註明幣別)。

2. 註明 1)住宿日期、2)天數，並算出每晚的住宿金額，如住宿地點不同請分開計算。

3. 非本國文字之支出憑證，需譯註本國文字，例：住房費、膳食費。

4. 每日有規定膳宿限額，**如為大會指定飯店，可依大會提報之價格補助，但需附賽會資訊以供證明**。

膳食費請款條件

1. 將每日的發票或收據按日期分開來黏貼在**「膳食費用核銷表」**上。
2. 一張紙貼一天份，如不夠貼請自行列印。
3. **消費明細聯**請務必妥善留存。
4. 請自行加總當天總額，如外幣金額不需換算匯率(請註明幣別)。
5. 感熱式發票容易褪色，請務必影印備份，如金額無法辦認將無法請款。
6. 外文單據需以中文說明購買明細。

常見問題

常見退件單據

體育署主計對於單據審核相當嚴格，紅色標籤處皆為退件資料．文件往返將造成所有選手經費補助款項的延遲核撥。

不合理的單據

1. 同一天出現在高雄，台北及基隆？
2. 感應式發票，只出現消費金額，但未附明細表。

不合理的單據

同一天、 幾乎同一時間點，出現多張膳食發票?

曾被退回
之不合規定單據

服飾、包包、免稅商店紀念品、運動用品店商品、冰箱、計程車資、加油發票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中華民國 10 年 10 月 11 日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餐點			300	收據專用章

台幣 萬 千 參 百 拾 元 角

銀貨兩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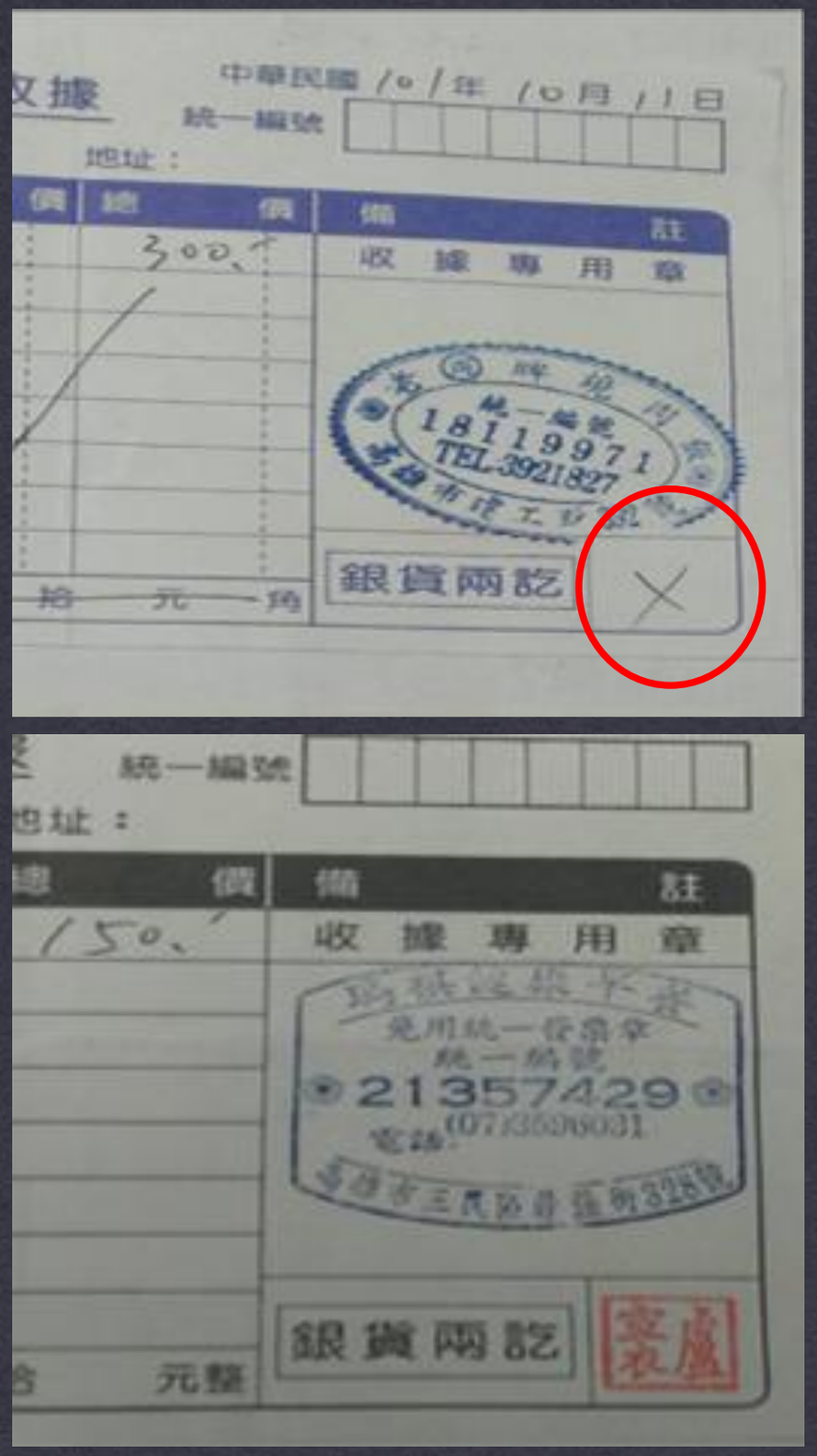
收據

中華民國 10 年 10 月 11 日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價	總價	備註
	300	收據專用章

拾 元 角

銀貨兩訖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中華民國 10 年 10 月 11 日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吳			150	收據專用章

元整

銀貨兩訖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總價	備註
150	收據專用章

元整

銀貨兩訖

收據應有以下三要件：1) 發票章、2) 負責人章、3) 買受人及統編

注意!

- 所有核銷單據請確實準備完備，<u>超過規定限額或不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，不會另行退還</u>。

- 建議提出的單據<u>可多於年度可銷的額度</u>，以免部份單據不符規定被刪除後，可以有替補的空間。

- 請選手依據體育署核銷規定辦理，並依前述流程製作，<u>如未備妥相關資料，一律退件或另請補件</u>，如此將影響請款流程，也將影響選手權益，敬請配合。